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二、目的：

- (一) 落實常態編班之精神，以達教學正常化之目標。
- (二) 推動民主之價值觀，落實公平、正義原則，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 (三) 重新編班，增加學生接觸新同學，增廣人際互動，提升社會適應能力。

三、編班原則：

- (一) 編班作業，以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務求教育機會均等。
- (二) 符應常態編班之精神，落實照顧好每一個學生。
- (三) 以男女混合編班為原則。
- (四) 滿足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

四、編班作業方式

- (一) 一、三、五年級學生編班之公開編班，委託教育局統一辦理，要點如下：
 1. 於編班 2 週前召開編班安置委員會。
 2. 公告編班日期並通知家長及老師參觀編班作業。
 3.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安置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學生，酌減班級人數及考量是否事先編配導師。
 4.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討論是否分散安置特殊個案學生，但不得酌減班級人數及事先編配導師。
 5. 新生以電腦亂數（出生年月日），升三、升五年級以成績（以二下國語科、數學科、生活科及四下國語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及英語科定期評量成績為參數）造冊送交臺中市政府統一編班。
 6. 編班當天由教務主任或註冊組長親自到場參加編班，列印編班結果並公告 15 日。
 7. 編班後七日內於公開場合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級任教師，並將結果公告 15 日。

五、五年級普通體育班依甄選錄取公告學生名單單獨編列成班，該班班級序為學年最後一班。



六、編班後報到新生及轉學生

(一) 編班後報到新生及轉學生依下列方式編排班級：

1. 班級學生人數最少的班級僅有一班者，優先排入該班。
2. 班級學生人數最少的班級有二班以上者，人數相同時，參考該生性別，編入該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如該年段學生性別人數皆相同者，則由辦理者親自抽班級（或委託他人代抽），依結果編入班級。
3. 學生轉出又轉回，則安置回原班級；若原班級已達班級額滿人數，則依上述公開抽籤方式安置到其他班級。
4. 轉入學生若為特教生，則召開安置會議（由校長、四處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及轉入學年之學年老師組成）協商安置班級，以協助該生順利就學。
5. 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學生家長應以書面（填寫轉班申請表）詳細說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班，依本校轉班標準作業要點程序辦理。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務處基於本要點之精神，訂定附則，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組長 廖柏彥

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 曾哲仁

校長： 陳良益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校長